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的VX765通过抑制NLRP3诱导巨噬细胞胞葬促进小儿骨折修复的作用机制研究采购（项目编号：NCZ/WX250918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的VX765通过抑制NLRP3诱导巨噬细胞胞葬促进小儿骨折修复的作用机制研究采购项目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恒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0.4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3.17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上海恒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 王恒榆

日期： 2025年10月31日